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4953号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昕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